

# 沈阳市《整改方案》第 198（19-1）-20 项 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督察发现，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方面不愿作为，敷衍搪塞，导致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进驻期间，督察组共收到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群众投诉举报多达 8300 余件，其中相当一部分问题已投诉反映多年。

## 二、整改目标

群众环境权益得到重视，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1590 个案件所涉及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各级各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切实解决各级干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方面不愿作为，敷衍搪塞，导致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等问题。

（二）开展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跟踪办理。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1590 个案件，逐案梳理，对尚未彻底

解决的，继续跟踪办理，加强调度督办，实行一案一销号，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开展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督察交办的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反弹。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定期开展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强化治理、监管、疏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切实解决问题。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和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履职不到位，不敢为、不愿为的，及时诫勉、严肃问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沈阳市生态环保 110 诉求管理系统，实现受理、转办、查办、督办、问责、反馈、通报、公开一条龙管理，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局两级中心组制定了学习计划，并按期组织学习。

（二）开展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跟踪办理，我局深入推进第一轮督察 1590 个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逐案梳理，对尚未彻底解决的，继续跟踪办理，加强调度督办，实行一案一销号，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本轮督查涉及我局

任务共 7 项，已全部完成办理并销号上报，其中 1 项为重点任务，2 项案子我局为协办单位，未启动问责程序，共约谈问责 3 人。

（三）开展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督察交办的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反弹。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定期开展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强化治理、监管、疏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切实解决问题。我局对已完成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已加强跟踪，每个季度已复查或回访全部整改案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严格考核问责，我局强化考核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考核体系，通过考核着力解决薄弱环节，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使我局环保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新发展、新提升，为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建立长效机制，我局出台了《中共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市城管执法局不作为等行为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中推进不力、推诿塞责的严肃问责，全面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快了我局环保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或区、县（市）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24-24856806、024-22516839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6日

